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根据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重大变更），建设单位为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地理坐标为：23°7'8.83"N，109°28'6.74"E，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投资2250万元。

企业总建筑面积约32170m²，总占地面积约为31770.18m²，其中，企业自有土地18170.18m²，租用广兴木业有限公司空地4000m²，租用勇发制衣设备有限公司钢架棚9300m²及一栋3层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①建设一条年产10万m ³ 胶合板生产线，主要为选板、中拼、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工序； ②总占地面积31770.18m ² ，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等。	①建设一条年产10万m ³ 胶合板生产线，主要为选板、中拼、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工序； ②总占地面积31770.18m ² ，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等。	未变更。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35m ² ，设置一台6t/h的生物质锅炉（备用）。	建筑面积约35m ² ，设置一台6t/h的生物质锅炉（备用）。	未变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20m ² 。	建筑面积20m ² 。	未变更。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未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变更，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处理，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车间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级串联系统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车间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 ①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变更为“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装置；②车间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由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③甲醛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入园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治理。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治理。	未变更
	固废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作为锅炉燃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③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外售给农民做肥料； ④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交给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交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作为锅炉燃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③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锅炉灰渣外售给农民做肥料； ④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交给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活性炭吸附箱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停车坪。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停车坪。	未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31日，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5日以“覃环（2017）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验收胶合板产能为 10 万立方米/年，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动原因
设备		过胶机 3 台 冷压机 7 台 砂光机 1 台 机动叉车 10 台	过胶机 4 台 冷压机 22 台 砂光机 3 台 机动叉车 15 台 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 1 套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1 套	冷压机、过胶机、抛光机、砂光机、机动叉车数量增加，锅炉除尘方式变更，新增 1 套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新增 1 套热压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不属于	原环评只是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增加但产能保持不变。锅炉除尘方式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后除尘效率更高，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原热压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现增加甲醛处理装置，有利于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处理，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甲醛、锅炉烟气均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去除，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后续应增高至 35m，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废水	除尘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作周边农作物浇灌。禁止将废水直接排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除尘废水：因锅炉废气除尘方式已发生变更，项目无除尘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因锅炉废气更高效的除尘方式，项目无除尘废水产生。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入附近水体。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5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0m³/a，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企业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进入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刨片、修补、砂光、抛光和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通过吸尘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贴面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锅炉炉以木柴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锅炉风机等，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四) 固体废物

废胶渣、废活性炭、脲醛树脂胶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导热油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木屑、边角料外售生物质加工厂；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配套的生物质颗粒机加工后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提供给农民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三级化粪池未设置规范排放口，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

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二）废气

由于项目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级串联处理废气，管道转弯较多，锅炉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进气口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热压废气由于需经集气罩汇总集中后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管道同样因为转弯过多，热压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热压工序的废气进气口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可知，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可不用申请水、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企业已于2019年11月22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50800310273936A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①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②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 ③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④改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同时，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